

格力告赢飞利浦空调 专利战凸显竞争加剧

■ 本报记者 钱颜

格力电器与飞利浦空调专利诉讼案近日取得新进展。3月,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西安中院)做出两项判决,要求南京智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智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权产品,并合计赔偿格力电器250万元,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害格力电器相关专利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商品。

据了解,该案于2022年9月立案,格力电器以南京智浦及西安华讯得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南京智浦)侵害其专利权发起两项起诉。其中,南京智浦是飞利浦空调商标持有者,负责飞利浦空调中国业务的运营;华讯得是飞利浦空调销售商。专家表示,格力与飞利浦空调之间的争斗由来已久,暴露出双方竞争过程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的重要性,该案将对行业走向、中小企业发展起到警示作用。

一审胜诉获赔250万元

记者从格力电器与华讯得、南京智浦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民事判决书中获悉,格力电器于去年

9月向西安市莲湖区公证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然后提出起诉,称飞利浦空调相关产品侵犯自己的专利权,提出赔偿300万元的要求。

格力电器方表示,公司在产品的研发上投入大量资金,于2011年8月18日申请名称为“电机固定结构及具有该电机固定结构空调器”的发明专利,2015年12月30日获得授权,该专利至今合法有效。

而被告智浦公司则在法庭上表示,虽然自己在中国国内拥有“PHILIPS”商标的合法授权,但涉案产品其实系中国家电企业创维公司制造。智浦公司从创维采购空调产品后重新进行包装,标注自己的厂名及“PHILIPS”授权商标后,以飞利浦品牌对外销售。为此,智浦公司还向法院提供了创维公司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格力购买的九种空调均由创维公司按照智浦公司授权的商标贴牌后供货。

华讯得也辩称,该公司仅是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方,能提供合法来源,是南京智浦向其供货,作为销售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华讯得收到传票后就立即下架相关产品,

也没有库存产品,即使有多余的产品也会退回厂家,格力电器的诉请已经实现。

西安中院判决认为,被告方有5个型号的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判决南京智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格力电器“电机固定结构及具有该电机固定结构空调器”发明专利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格力电器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0万元。华讯得公司由于已经提交下架截屏证明其已经停止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故不再要求华讯得公司承担赔偿损失及其他的民事责任。

在另一项格力电器与华讯得、南京智浦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中,法院判决南京智浦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格力“蒸发器”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并销毁库存侵权产品南京智浦十日内赔偿格力电器50万元。

北京凯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莹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目前此案处于一审阶段,如果南京智浦提出上诉,可能还有二审。但目前来看,格力方提供的证据是

比较充足的,法院作出的判决也有一定的依据。空调产业技术相对成熟稳定,想要再创新存在一定难度,因此出现不少抄袭、模仿的知识产权纠纷。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须重视人才管理

格力电器与飞利浦空调两家公司存在历史渊源,飞利浦空调有一些高管、技术骨干来自格力电器,张莹认为,这是行业竞争的正常情况,只要遵守竞业限制协议就不涉嫌违法。

本案庭审中,格力方面也特别强调了这一“渊源”,并要求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但法律方面对于惩罚性赔偿性规则要求是比较严格的。张莹表示,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需要明确对方的具有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且情节严重,法院会综合侵权手段、次数,侵权行为为的持续时间、地域范围、规模、后果等进行判断。本案中,虽然智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曾就职于格力电器,但智浦公司对于涉案专利情况是否明知,是否在对技术方案进行选择时刻意选择该方

案,格力空调没有证据进行证明,因此,法院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主张未予采纳。

近年来,格力电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曾多次与美的空调、奥克斯空调进行专利诉讼。“知产宝”数据显示,格力电器有关于专利案件数量超200件。作为全国人大代表,董明珠也多次建议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五项建议中有三项力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发展。

前瞻产业研究院此前发布的家电行业2022年专利申请情况显示,作为全球家电第一大技术来源国,中国的家电专利申请量占全球家电专利总申请量的67.34%,位居第一。其中珠海格力总申请量5725项位居榜首,遥遥领先于其他企业。

“这说明家电产业竞争由价格战、营销战,逐渐升级到技术战、专利战。家电企业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对行业发展来说是好事。”张莹表示,从格力多年维权情况来看,企业不仅要做好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要通过有价值的业务和薪资留住知识产权人才,从而提升企业的竞争能力。

贸易预警

南非对自华镀锌钢产品反倾销案作出初裁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镀锌钢产品反倾销案作出初裁,决定实施为期6个月的临时措施,征收35.9%反倾销税。

欧盟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欧盟行业组织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粘度大于等于78毫升/克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除另行延期外(最长1个月),预计初裁结果将于7个月内作出。

印度对涉华聚醚多元醇发起反倾销调查

印度商工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印度国内企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泰国的聚醚多元醇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12个月),损害调查期为2019年至2020年、2020年至2021年、2021年至2022年以及倾销调查期。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载重轮胎作出反倾销终裁

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日前发布公告,对原产自中国的载重轮胎作出反倾销情势变迁复审作出终裁,依据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决议,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14.79%至35.35%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贸仲与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举行调研座谈

本报讯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一行应邀拜访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前海新址进行调研座谈。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分党组书记、副庭长兼第一国际商事法庭负责人赵晋山主持座谈相关活动。

2015年1月28日,第一巡回法庭在深圳市挂牌设立,受理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省区内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相关案件。2018年6月29日,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在深圳市揭牌。设立最高院国际商事法庭是新时代加强国际法治合作、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公正高效司法服务和法治保障的重大举措。第一国际商事法庭是最高法改革创新“排头兵”,在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方面发挥着重要职能,是辐射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经济支撑带。

座谈会上,王承杰表示,长期以来,最高院大力支持贸仲工作,

贸仲与最高院各职能机构保持着密切的沟通 and 交流。作为最高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合作机构的一员,贸仲致力于为建设好一站式平台发挥积极作用,并愿与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共享专家、外国法查明及国际合作等资源,共谋发展,共绘蓝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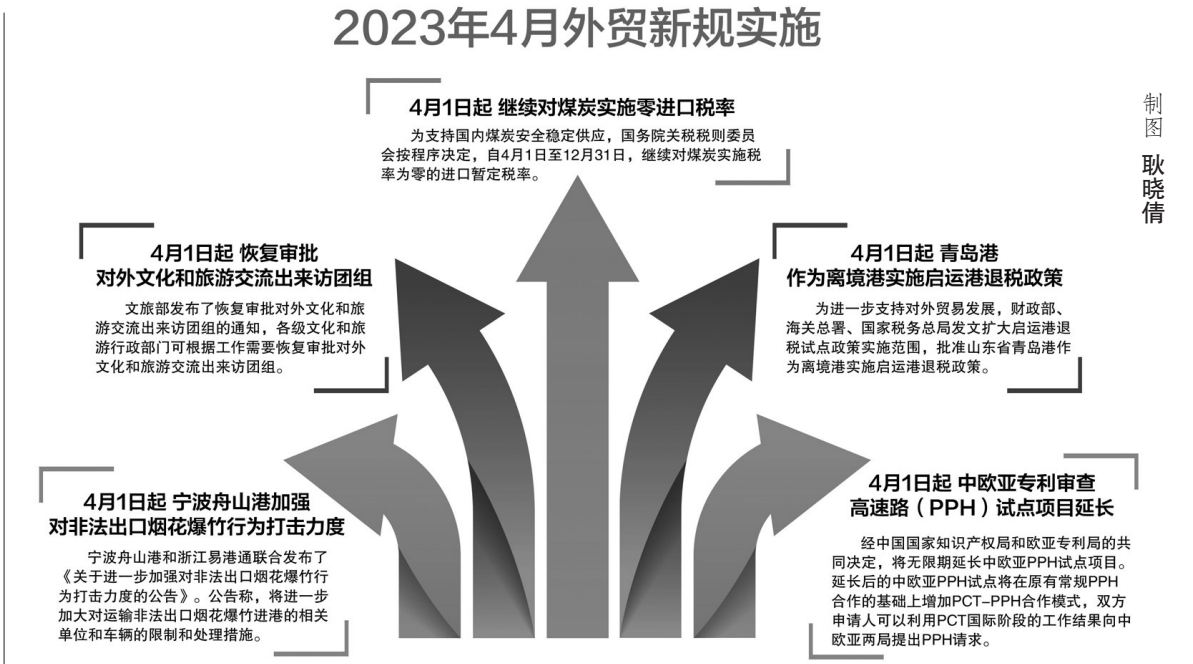
赵晋山表示,最高院一直支持仲裁发展,通过完善诉仲对接机制、梳理典型案例,与仲裁机构相互支持、密切合作。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与贸仲在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上有很多合作空间,双方可在增进资源共享、加强研讨交流、做实“一站式”争议解决机制的规则对接、机制衔接、加强域外法查明调研等方面加强合作,让诉讼与仲裁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服务经济发展职能,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美半导体管制政策再升级 企业合规三招应对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那么就需要对产品进行ECN分类,这部分工作需要合规人员和产品工程师共同来完成。三是企业在产品推向市场一段时间后,定期进行全面自查,围绕国家不断变化的规制进行合规体系的完善,并对相关合规材料进行保留以应对不时之需。



中国贸促会将参与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记者 江南)“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将于4月20日至26日举办,活动主题是‘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 有力支持全面创新’。”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衡付广3月31日在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说,中国贸促会将作为组委会成员单位正式参与活动,这对于提升宣传周的国际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刚刚结束的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全国两会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对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在此背景下,举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意义重大。

据衡付广介绍,4月20日当天,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启全国范围的知识产权宣传热潮。组委

院机构改方案,对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制作出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殷切期待。在此背景下,举办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意义重大。

据衡付广介绍,4月20日当天,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启全国范围的知识产权宣传热潮。组委

宣传资源等因素,遴选具有代表性的东西南北中五个省、区、市作为分会场举办现场活动。宣传周期间,全国各地还将按照统一安排,开展数千场特色活动,推动知识产权文化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走进社会公众日常生活。

衡付广说,最近两年的宣传周活动,先后邀请了撒贝宁、易烊千玺等代言宣传。今年将邀请更多重量级的嘉宾为宣传周活动代言,

还将在新媒体平台开展艺术创作和对话访谈活动,邀请知名艺术家为宣传周活动创作作品,并通过实物+数字藏品的方式融合展示。

今年是我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50周年。“今年的宣传周活动还将与我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50周年纪念活动联动展开,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对内对外宣传效果,提升知识产权宣传周的

越南商标异议无效制度解析

■ 王亦非

越南是中国在东南亚地区最大的邻国,也是“一带一路”的重要节点。随着越南在中国与东南亚经贸关系中分量的逐步上升,国内申请人在越南的商标申请量日趋增长,在越南商标行政授权、确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也不而足。本文将对越南的商标异议和无效制度进行简要介绍,以期为申请人在越南的商标授权、确权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可能的思路。

在越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形式审查后初步审定并刊登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请求其不予注册。

异议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后,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发出受理通知,并通知被异议人提交异议答辩。在收到被异议人的答辩材料后,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为有必要,则将答辩材料转达给异议人进行质证。最终,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理,并做出异议决定,异议周期约为18-36个月左右。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异议失败,则异议人可以在该商标授权后提出无效宣告申请;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异议成功,则被异议人可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不予注册复审申请。若异议复审仍不成功,被异议人可针对不予注册复审决定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关于异议申请提出的时限,越南现行的知识产权法对于异议期

限的要求较为宽松。根据《知识产权法》第112条,对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商标等工业产权,可自工业产权申请在工业产权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至越南知识产权局发出授予工业产权决定之日前提出异议,即第三方意见。也就是说,在越南,形式审查通过后商标将初审公告并进入实质审查,任意第三方自公告日起、至商标获准注册前的任何阶段(约12-18个月),皆可以以第三方意见书的形式提交异议申请。但是2022年6月16日,越南国民议会批准了经修订的《知识产权法》(以下简称新法),新法采取了第三方意见与官方异议制度并行的机制。一方面,越南继续沿用第三方意见的机制,任何第三方若对于公告的商标若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公告之日起至获准注册决定发出之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第三方意见书的方式提交异议,提交此类意见书无需缴纳官费,但仅仅作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过程中的参考。另一方面,若异议人欲提交正式的异议申请,需要在公告之日起5个月内提交,并缴纳一定的官费。该新法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

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第96.3条的规定,自商标授权之日起5年内,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以请求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申请人不受5年的时间限制。

关于无效宣告程序,申请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申请及证据后,官方将发出受理通知,并通知被申请人提交无效宣告答辩。在收到答辩材料后,国知局将该答辩材料转达给申请人进行质证。最终,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理,并做出无效决定。实践中,越南知识产权局通常会给双方至少2次机会,必要时,越南知识产权局也会安排无效双方会谈。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依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和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并做出决定。无效宣告案件审查周期约为2年左右,个别疑难复杂案件的审查周期可达近10年。当事人对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的无效宣告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或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对于我国企业的启示是:首先,对于已经开展业务或短期内

即将开展业务的国家,应当及时提交注册申请,对于短期内暂不进入但长期来看可能开展业务的国家,也应当及时提交防御注册。相对于无效宣告等争议程序而言,新申请的布局成本更低,对于商标抢注的阻挡和预防作用也更为直接。其次,若申请人已经在当地开展业务,应当注意保留使用证据。即便该标识在中国有了一定的知名度,但是不同国家对于域外知名度证据的接受程度有限,故申请人应当注意在当地保留实际使用证据,如销售合同及发票、广告合同及发票、宣传推广材料、媒体报道、荣誉奖项、商标在当地的受保护记录或者认可知名度的有利裁判文书等,以备不时之需。若商标已经遭遇他人抢注,应当委托稳妥、可靠的知识产权代理积极提出无效宣告。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会商微信公众号